

证券代码：834295

证券简称：虎彩印艺

主办券商：广发证券

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2018年7月1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7】30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号）相关规定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要求，公司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18年8月27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经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 号）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系属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系属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其变更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监事会同意本次变更。

五、独立董事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 号）的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是合理的，符合财政部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的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处理。

六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科目	上年期末（上年同期）		上上年期末（上上年同期）	
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	调整重述前	调整重述后
资产处置收益	0.00	-184,134.97	-	-

营业外收入	7,345,952.65	7,333,895.13	-	-
营业外支出	207,889.50	11,697.01	-	-
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	0.00	297,683,328.11	-	-
应收票据	17,477,554.91	0.00	-	-
应收账款	280,205,773.20	0.00	-	-
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	0.00	433,122,381.04	-	-
应付票据	214,390,315.07	0.00	-	-
应付账款	218,732,065.97	0.00	-	-
应付利息	332,333.90	0.00	-	-
应付股利	0.00	0.00	-	-
其他应付款	27,181,633.52	27,513,967.42	-	-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 《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(二) 《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虎彩印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29日